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815號

上訴人 帛瑞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柏淵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貳佰柒拾元，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59萬0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12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葉佳昕